

瓦里安直线加速器专用服务器升级扩容服务合同 X2-2024-SB.1-58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苏州东街 789 号，830000

乙方：瓦里安医疗器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 8 号，100176

甲方决定向乙方购买医用直线加速器专用服务器扩容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信守执行。

1. 合同标的明细及价格（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型号	数量	价格
直线加速器专用服务器扩容	VHCLP4.0	1 套	1220000 元
总计		1	1220000 元

1.1 甲方购买的合同标的用于扩容甲方的瓦里安医用直线加速器专用服务器。上述价格为固定总价，是指乙方的交货价格，包括买价、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费、税费、保险费、知识产权费、以及完成本项目与加速器连接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甲方均不予承担，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交货地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放疗科

1.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1.4 交付方式：由乙方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对于标的产品的质量有任何异议的，乙方应在交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交付的标的产品的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2. 支付和结算方式

2.1 付款方式：电汇（T/T）

2.2 付款期限：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完毕甲方书面验收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额的 90%，剩余 10%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因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3 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瓦里安医疗器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 8 号 100176
电话：010-87858785 传真：010-87858966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账号：0200059009200092593



3. 包装

3.1 乙方交付的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达到保管、运输和安全的基本要求。

4. 质量保证期



4.1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交付之日起壹拾贰（12）个月。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以及乙方提供产品的其他质量问题而引发的故障负责，并免费提供产品维修服务。

5. 知识产权

5.1 与标的产品相关的专利、商标、名称、特有标识、装潢、技术秘密等，以及乙方自身的名称、商标、标识等均属于乙方所有或者乙方获得了相关的使用许可（下称：乙方知识产权）。乙方将负责维持乙方知识产权的权利有效性，并承担相关费用。

5.2 甲方应以标的产品本身带有的乙方商标、标示、标识、名称、编号等转售标的产品。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改变标的产品的商标、名称、标识、编号。

5.3 甲方不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获得对乙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

5.4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不得违反对其使用乙方知识产权的限制，也不得具有其他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意图或者行为。

5.5 任何一方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使用与对方名称、产品名称、商标和其他商业标识相同或者类似的商标或者标识。

5.6 如果标的产品侵犯了任何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者商业秘密，在甲方或者最终用户及时地以书面方式把该等权利主张通知了乙方，并使乙方能够全权处理应诉、答辩和和解事宜，且甲方和最终用户在乙方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时能提供合理的协助的情况下，则乙方同意代替甲方或者最终用户进行答辩，并执行最终的和解合同、判决或者仲裁裁决，或者支付因该等权利主张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尽管有上述规定，乙方对于如下原因引起的侵权主张不承担任何责任：（i）未经乙方授权而将标的产品同其他非由乙方供应的硬件或者软件配合使用，（ii）未经乙方授权而改变标的产品，（iii）以未经乙方授权的方式使用标的产品，（iv）使用以前型号的乙方产品，（v）乙方按照甲方或者最终用户的设计、规格参数或者指令而制造的产品或者部件，以及（vi）标的产品的使用方式，除非标的产品不存在不侵权的使用方式。

6. 保密

6.1 任何一方均应对依据本合同而获得的对方信息、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信息和本合同的内容严格保密，并且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除依据法律要求或法院命令外，不得将该等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在根据法律要求或者法院命令向第三方提供该等信息时，披露方应事先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另一方能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的五年内保持有效。

但是，上述保密责任不适用于如下类型的信息：

（1）在首次披露之时，有书面证据表明接收方已经拥有的信息；或者

（2）在披露之时，有书面证据表明已经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或者

（3）有书面证据证明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且该第三方并非直接或者间接地由另一方或其关联方获得该等信息。

7. 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

7.1 双方均应遵守所有与网络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其实施规定以及适用的国家/国际标准（“适用法律”）。

7.2 如甲方向乙方分享数据（包括向乙方提供或使乙方可以接触到任何数据）时，



- a. 甲方有义务创设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向数据主体充分告知、取得数据主体明确同意(包括单独同意，如适用)、安全评估、向有关部门报告，如适用），以使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以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和/或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合理目的（例如项目管理、客户管理等）和/或为判断产品/服务使用趋势、改进产品/服务/软件，进行对比分析、研发活动、产品监测等正当商业目的，收集、使用、处理/委托第三方处理、转移给第三方、与第三方分享、披露或者是向境外传输此等数据，而不违反适用法律。
- b. 如果该等数据包含个人信息、国家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或其他受制于适用法律特殊监管的数据，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以使乙方可以以符合适用法律的方式处理该等数据。
- c. 对于甲方联系人的个人信息，乙方作为西门子医疗的关联公司，适用西门子制定的西门子商业合作伙伴个人信息保护声明。该声明规定了乙方如何处理及保护乙方客户、供应商数据提供方和合作伙伴的联系人的个人信息，例如关于处理的个人信息的类别、处理的目的（例如进行市场推广活动以及确保遵守（为预防白领犯罪或洗钱而进行的）商业合作伙伴筛查义务等）、个人信息转移和披露、保留期限、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以及个人信息保护联系人等。甲方有义务创设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向数据主体充分告知、取得数据主体明确同意（包括单独同意，如适用）、安全评估、向有关部门报告，如适用），以使乙方可以根据西门子商业合作伙伴个人信息保护声明（包括之后不时的修改）处理甲方联系人的个人信息，而不违反适用法律。西门子商业合作伙伴个人信息保护声明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https://www.healthcare.siemens.com.cn/siemens-website-privacy-policy>。

甲方应当保留其完成前述义务的书面证据，并且若乙方要求，应将该等书面证据提交给乙方审阅。

7.3 当从乙方获取数据（包括从乙方或其关联企业收到或者通过其他方式接触到任何数据）时，

- a. 甲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处理从乙方收集的数据，并且在必要的限度内将该等数据仅用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
- b. 甲方应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手段以确保数据的安全性。
- c. 只要乙方要求，甲方应当详细解释其将如何操作数据传输、存储及处理。任何进一步的法定或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均不受影响。

7.4 甲方应确保最终用户保证其有权在使用乙方软件（如有）过程中存储、使用、传输和处理患者数据，并为此取得了患者的知情同意。在此过程中，甲方应确保最终用户严格遵守有关患者数据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政府部门要求一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8. 出口限制

8.1 如乙方因遵守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乙方不再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8.2 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无论以何种方式提供的硬件和/或软件和/或技术，以及相关的文件），以及乙方完成的工作和服务（包括所有种类的技术支持）转让给世界范围内的第三方时，或在其他任何情况下，甲方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国际（再）出口管制法规。

8.3 如果需要进行出口管制审查，则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乙方提供的货物、工作和服务的特定最终客户、最终目的地，以及预期用途的所有信息，以及任何



存在的出口管制限制。

8.4 对于因甲方不遵守出口管制法规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诉讼、罚款、损失、成本和损害，甲方应补偿乙方并使其免受损害。如果上述不合规行为系因甲方过错而导致，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本条规定并不意味着改变举证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下列行为属于违约：

(1) 扩容工程应在合同签署后 3 个月内完成，由于乙方单方原因导致未按时完成的视为违约；

(2) 双方指定吴晷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更换需得到甲方同意，人员配置不得低于上述要求，并且人员更换需得到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3)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视为乙方违约；

(4)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对甲方数据进行扩散或复制、转让用于商业目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视为违约。

9.2 针对上述第(1)条违约行为，乙方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由乙方原因造成扩容工程未按期完成的，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金额的 5%违约金并以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为限。

9.3 不论本合同项下有其他任何相反规定，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针对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或服务向甲方承担的全部赔偿额累计不超过本合同第 1 条规定的合同总价且乙方的赔偿责任应于本合同第 4.1 条所述之该货物的质保期结束时终止。乙方对甲方的任何间接损失（例如：利润损失、收入损失、数据丢失、声誉损失以及所有利息、罚金及法律费用和其他合理的专业费用成本等）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明确起见，因乙方故意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件时，上述责任限额不适用，应依法处理。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0.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0.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书。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书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持续时间超过三（3）个月仍无法终止或消除，则本合同书可以终止。

11. 适用法律、争议解决和仲裁

11.1 本合同书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1.2 凡因本合同书引起的或与本合同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 合同书的生效

12.1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3. 其他约定事项



13.1 甲方在此保证，如果法律要求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需要取得政府部门许可的，甲方应取得该等许可，并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持这些许可的有效性。在乙方要求时，甲方应提供该等许可的复印件。

13.2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全部合同，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合同、合约、理解和通信。

13.3 本合同书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书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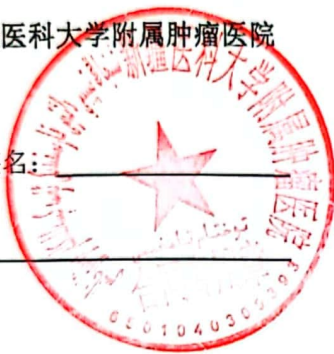
13.4 本合同书或其附件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合同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能生效。

13.5 本合同书一式肆（4）份，甲方持贰（2）份原件，乙方持贰（2）份原件。每份合同书均为原件且所有副本构成同一合同。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甲方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瓦里安医疗器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_____

日期：2024.4.27



李明

